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正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涛、孙继光购买其所持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马菊兰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马菊兰为上

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付瑞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配套募集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正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

2018 年 10 月 25 日